

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文件

科高生发〔2015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修缮购置项目仪器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了加强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管理，特制定《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修缮购置项目仪器使用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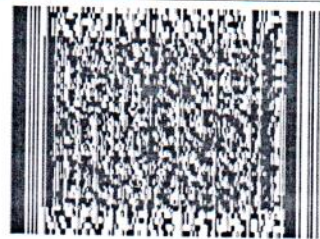
2015年12月31日

附件：1.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修缮购置项目仪器使用管理办法

抄送：

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

2015年12月31日印发



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

修缮购置项目仪器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- 一、为加强修缮购置项目购置的仪器设备（下称“仪器设备”）的使用管理，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共享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- 二、仪器设备均归属于我所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（下称“所级中心”），由所级中心统一管理，采取指定仪器操作员专人专管制度。
- 三、仪器设备采购、验收按《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修购专项综合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章 仪器设备的预约及审核

- 四、仪器设备总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，需录入“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”，使用前均需进行预约，仪器操作员审核后才能上机使用。
- 五、仪器设备总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，用户使用前需与仪器操作员联系，填写《所级中心检验业务委托书》，仪器操作员审核后，方能上机使用。

第三章 仪器设备的使用

- 六、仪器设备的操作人员，必须熟悉并严格遵守所用设备的技术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。
- 七、非仪器操作员使用该仪器设备时，仪器使用者需经仪器操作员培训合格后，方能独立上机使用。
- 八、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按实填写《所级中心仪器使用记录》。
- 九、仪器设备总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，在“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”中进行使用管理，已安装刷卡器的仪器使用时应及时刷卡。
- 十、仪器设备总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，在使用后，仪器操作员对仪器检查完毕，且在《所级中心检验业务委托书》下方相应内容签字后，仪器使用者才能离开，本委托单完成。

第四章 仪器设备的维护及维修

- 十一、仪器操作员需对所负责的仪器定期维护，填写维护记录，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。

十二、仪器设备一旦出现问题不能正常运转，仪器操作员应及时维修，并填写维修记录。

十三、仪器设备维护、维修及所需耗材采购所需费用由所级中心运行费承担，需由仪器操作员填写《所级中心仪器设备维护（维修）（耗材采购）申请》，所级中心主任审批后，方能报账。

第四章 仪器设备的报废

十四、仪器设备不能使用需要报废时，由仪器操作员填写《所级中心仪器设备报废申请》，所级中心主任审批后，报固定资产办公室报废。

第五章 仪器设备的档案管理

十五、仪器设备的采购、验收、使用、维护记录、维修记录等档案由仪器操作员管理，《所级中心检验业务委托书》、《所级中心仪器设备维护（维修）（耗材采购）申请》每年上交所级中心办公室，由办公室秘书存档。

十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